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健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容

債 務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8,609元，及其中1,353,894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請求金額為1,538,609元，其中184,715元為已核算而未清償之利息總額，又兩造間並無民法第207條第1項但書之書面約定。準此，該已核算之利息184,715元不可再生利息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5 註：

- 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8 勿庸另行聲請。
09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0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1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2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